



##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九次会议

1998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上午10时5分开会

议程项目63至80(续)

对项目议题的专题讨论;介绍并审议在所有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特黑拉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拿马代表团代表里约集团各国谨就关于军备透明度的项目发言。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尤其是军备透明度,在保证以外交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有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在国际军备转让和消除非法贩运武器方面起重要作用。然而,如果我们的工作要取得成功,国际社会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各国必须共同努力控制军备和促进信任,以期防止和减少过度和破坏稳定的积聚军备。采取具体措施促进透明度是对旧金山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的一个关键性贡献。

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应该随着时间的推移予以扩大和巩固,因为这是一个促进和平的有效武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合作——如果他们还没有这样做的话。

里约集团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998年9月4日和5日在巴拿马开会并申明他们深信在该半球实施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将逐步促进防务政策透明度方面的合作,以及从当代和全面的视角来看,将加强构成本半球安全体系的各机构和文书。

他们重申他们的目标是逐步走向切实限制该区域

的常规武器,以便把更多资源用于我们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他们还申明支持召开关于限制常规武器的里约集团特设工作组的倡议,以期在第十三届首脑会议上通过一项建议。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1998年7月24日在乌斯怀亚举行的第十四届总统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为和平区的政治宣言。在这项宣言中,各国总统除作了其他承诺外,同意宣布南方市场地区,即玻利维亚和智利为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和平区;同意朝着宣布该区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方向前进并设法扩大这一地区以涵盖整个西半球;以及重申他们承诺扩大来自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资料并将其系统化和为有关军事开支的资料设定标准化的方法,以期增加透明度和促进信任。

在区域一级,最近通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对于美洲大陆十分重要。它有助于为该地区各国建立联系和增加合作的机会,有利于我们反对危害个人及国家安全因素的共同努力。该公约符合美洲国家组织切实限制常规武器的目的,并从而可使更多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我们已经看到频频发生的令人震惊的非法贩运武器对于这一地区透明度产生负面影响。美洲各国所采取的增加透明度和具体措施可作为联合国建立具有全球目标的机制的基础。

马约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

98-86253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表示我们高兴而感激地看到你担任委员会主席。你可以相信我国代表团对你的工作将给予全力支持。

我国代表团发言是要谈谈军备透明度,尤其是决议草案 A/C.1/53/L.43。我国代表团就军备透明度发言,这已不是第一次,在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之前和后续期间,我们已多年在第一委员会就此发言。我们还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在更广泛的背景下就这一问题发言,我们仍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讨论透明度所有方面的恰当论坛。在这个论坛上我们拥有必要的专长可以以实质性和综合的方式处理问题。

正是由于这一理由,委员会肯定知道我们赞成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建立一个关于军备透明度的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有审议权以便能进行公开——我还要说“透明”——和深入地讨论所有有关方面并研究最近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文件中出色地编纂的各种建议和想法。我相信裁军谈判会议将十分愿意在明年就此事进行实质性工作。

在这次简单的发言中,我谨集中谈谈透明度的三个方面。首先,我谨谈谈透明措施的某些基本特征,以及一般性地谈谈建立信任措施,因为我认为关于建立信任和联合国登记册的性质继续存在误解。

第二,我想在比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略的广泛的背景下,谈透明度问题。我们并非只有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才能够和应该促进军备透明度。还有其他场合和论坛也正在正确的背景下讨论和谈判透明度的各个方面。

第三,我想对决议草案的内容作些解释,尤其是澄清决议草案中关于继续使用登记册和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的说法。

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基本特征是这些措施只有在所有有关各方为了所有人的和平与安全利益而自愿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起作用。建立信任本身的性质以及在联合国中对它的作法就暗含有这种思想。信任需要双方,这意味着建立信任措施不能是把具体措施强给任何国家。这类企图说明对建立信任的目的缺乏了解。因此,联合国登记册是我们仍然认为所有国家应自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的一项自愿措施。

建立信任措施的另一特征是这些措施可以在全球一级达成协议。这些是一般性质的措施,人们预期这些措施往往作为我们为裁军和军备控制继续努力的一部分,有助于全球安全。然而,这些全球努力允许,以及更重要是鼓励区域和分区域的措施和作法并得到这

些措施和做法的补充——这些措施和做法是为有关国家和区域的安全局势和安全需要而设定的。

关于建立信任的一般特点以及其中的透明度的作用,我要谈的最后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但看来未被一般人所认识。那就是这一看法:建立信任措施以及透明度措施本身不会也不能解决区域问题或冲突。建立信任只是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加强安全的一个很小但却是必要的部分。

关于我的第二个问题,即更广泛范围的透明度,我只是想说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不应被看作处理透明度的唯一文件。这不是一份关于透明度的综合决议草案,提案国也无意把它变成这样的决议草案。我们的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集中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及其进一步发展。关于军事开支的联合国标准化报告制度也是一项透明度措施,透明度是关于小型武器讨论中的一个中心点。这些问题也在委员会的其他决议草案中谈到。

我们完全知道,透明度是讨论和谈判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重要内容,不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而是作为履约制度和保证体系的一个内容。透明度是《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化学和生物公约》的范围内,正就一个有效的履约制度进行艰苦的工作,这项制度应能向我们提供必要的手段以透明的方式确定不再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生物武器。

最后,在核子方面,的确存在核查安排或正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范围内通过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安排进行谈判,而且有望在不久的将来作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物质条约的一部分。

虽然有些代表团可能觉得这些文书不能令他们完全满意或没有得到普遍遵守,但是我们认为这些关切首先应在上述文书的范围内进行处理。联合国专家小组和裁军谈判会议看来也是讨论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的恰当论坛。因此,决议草案提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一基础上,请各代表团就这一问题向秘书长表达他们的看法。

然而,在我们看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本身不应受这些问题的拖累。协助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扩大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危害这一成功的联合国文书的运作。

关于我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即,本决议草案的内容,我想强调决议草案除了一些更新之外与去年的决议草案并无不同。决议草案回顾它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表达对登记册继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措施的看法。

决议草案进一步重申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就登记册的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在2000年召集一批政府专家帮助编写一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报告当然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各会员国表达的观点以及秘书长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以这种谨慎方式行事可以使我国最有可能是以协商一致和有成果的方式发展登记册。

在这一阶段,我不想影响尚未开始工作的专家小组的建议。我们也不要以任何方式抢先走在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中可能提出的建议之前。

我想感谢迄今共同提案决议草案 A/C.1/53/L.43 的 85 个国家。所有地区各国如此广泛地支持是一种政治信号,表明各国希望促进登记册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参加登记册的国家越来越多。今年报告第一次包含了由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从本国生产采购和军事财产的补充资料。然而,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心安理得。登记册需要进一步加强,参加国需要增加。

我国代表团——而且我认为这样说也代表了许多共同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至少应得到和去年决议草案一样的广泛支持。我们仍然希望我们将尽快回到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上去。

塞贝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我首先对看到你主席先生主持第一委员会深表满意。请放心你在执行你的职责时将得到我国代表团的通力合作和支持。

我谨代表 42 个提案国介绍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开支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0。我借此机会感谢这项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提案国越来越多令人鼓舞,而且有望变成对年度报告的更广泛参与。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罗马尼亚和德国代表团共同努力制定的。我谨表示真诚感谢和赞赏罗马尼亚代表团的密切和有效合作,这已成为一个良好传统。这一传统可以追溯到 1980 年,当时两国仍然属于两个不同的政治和军事联盟,相互对峙。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在谈论

决议草案内容之前,就建立信任和透明度的观念再谈几点一般性看法。

德国在十分困难的安全条件下,对包括透明度在内的建立信任措施取得了独特的经验。直至 1990 年德国仍然分裂,政治和军事对抗的界线穿过我国的心脏。我们正是在这种根深蒂固的敌对局势中开始以合作方式促进和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罗马尼亚和德国积极推动发展建立信任措施并在共同努力弥合对抗时除其他外,促进全球军事开支透明度的思想。

欧洲和全球范围内国际关系的历史性改善是同增加公开化,包括军事情况透明度联系在一起的。关于军事政策,军备和武装部队活动的客观情报大大有助于各国之间建立信任——而这是结束冷战的一个关键性先决条件。它也为缔结具体裁军协议铺平道路,诸如关于在欧洲把主要武器种类削减一半。这反过来又同在欧洲中部解决政治问题密切相关——政治问题的解决除其他外给德国人民带来了统一和自决。鉴于这一历史经验,德国深信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更好流通会大大有助于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从而帮助建立一种可以加强安全的国际气氛。

尽管存在这一积极的历史经验,但是,这几个论坛上就这一项目进行讨论时,包括在本机构的协商过程中,有人向我们提出了关键性的问题。我完全意识到透明度本身不是个目的,而且不能取代消除紧张的根源或取代具体、可核查、平衡和无歧视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然而,各国怎么能在不信任和猜疑的气氛中消除紧张和冲突的政治根源呢?对军备和军事活动的数量和性质的基本情报保密增加了各国之间的猜疑,引起军备竞赛并从而进一步加剧紧张局势。

为回答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国家安全关切,让我强调透明度并不意味着毫无任何限制地详细披露一切军事情报,透明度也不意味着取代情报或为军事计划目的搜集信息。恰恰相反,透明度意味着公开一般性的国家军事政策;关键军备量以及一定程度上的质的水平;以及武装部队的活动,以减少对对方意图的误解并避免对这种活动估计错误。也就是说,透明度的观念是和公开化的观念相关的。表示以合作方式塑造国际安全的政治意愿似乎是军事情况透明度对建立信任的最重要贡献。它表明准备进行对话,以提出问题并对军事能力和政策以及与此相关的意图作恰当的澄清。

虽然关于军事情况透明度的大多数理念根据区域情况制订和执行,但在全球范围国际社会进度缓慢并迄今只取得了微小的进展。联合国各会员国已采取了两项全球透明度措施: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报告制度。虽然登记册反映七个特定种类的常规武器的军备进出口国家数据,但军事开支的标准汇报制度对国家防务政策,特别是关于国家采购开支、业务费用和研究与发展方面作较为一般性的概览。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普遍遵守两项文书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每年向秘书长提供报告。

让我也借此机会感谢荷兰代表团在文件 A/C.1/53/L.39 中提出一项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特别涉及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德国共同提案这项决议草案并欢迎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现在我谈谈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联合国系统军事开支标准汇报是在军事问题领域建立国际间信任的一个重大贡献。然而,我们知道只有和进一步的重大政治步骤一起,建立信任的全部潜力才能得到发挥。建立这样一个国际政治框架要求国际社会作出稳步、坚持和有时是艰巨的逐步努力。

联合国系统军事开支标准报告制度是对这一目标的重要贡献。它充分考虑到各地区的不同政治情况。各个会员国已一再不经表决通过先前同一标题的各项决议,对此多次给予认可。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 和第 2 段中提及这些决议。在序言部分第 3 和第 6 段中,决议草案指出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决定参加年度报告。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参加的情况仍然令人失望。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去年的第 52/32 号决议呼吁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他们对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报告系统,包括对其内容和结构作必要变动的途径及方法的想法。它还请秘书长同有关国际机构恢复磋商,以期扩大参与并就这些磋商的结果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包括适当的建议。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论及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这一请求,并提及秘书长的报告(A/53/218)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中欢迎秘书长恢复同有关国际机构的磋商并表示赞赏提交上述秘书长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如何加强参与标准报告制度

的切实建议。执行部分第 4、5、6 和 7 段要实施的就是这些建议。

执行部分第 4 段重申对各会员国的传统性呼吁,请他们每年将有数据的最新会计年度的军事开支进行汇报,而且允许在报告的方式方面有更多的灵活性,同时顾及许多国家向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定期汇报军事开支。

为方便报告,执行部分第 4 段因而建议各会员国也可酌情使用根据其他国际或区域情况与类似报告一起制订的方式。

执行部分第 5 段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军事开支透明度并加强各汇报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同时承认每一地区的不同情况。

执行部分第 6 段,请秘书长帮助会员国进行年度汇报,其办法是采取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也使用的行政措施,诸如发出一份年度的普通照会并给予适当的技术性指示以及促成国际和区域座谈会和培训讲谈会。

执行部分第 7 段请秘书长同有关国际机构继续磋商,以期了解调整这份文书的要求,以鼓励更广泛的参与。重点在于研究加强不同汇报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和交换相关情报的可能性。

执行部分第 8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根据这些磋商的结果提出进一步建议和考虑各会员国的看法。由于这一做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会员国的合作,执行部分第 9 段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反映它们关于如何加强和扩大参与,包括对汇报制度的内容和机构作必要修改的看法。

这份宝贵的建立信任文书一直得到会员国大家庭的一致同意。我们的共同目标应是防止因疏忽而使它受到损害,而且还要保护大会决议的信誉。

因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强调必须采取行动和提出具体建议。

让我最后表示,我们真诚希望各会员国能象过去几年对类似决议一样,以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和所有其他人一起表示看到你主持大会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感到满意,我还要向你担保罗马尼亚代表团将支持你并全心全意地帮助你在委员会开展工作。

(以英语发言)

我要求发言以便提出我国对题为“关于军事问题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开支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0,该草案刚才由德国代表根什·塞贝特大使作了出色介绍,我们向他表示深切谢意。

作为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的一个传统提案国,罗马尼亚十分重视这一问题,并认为加强军事领域的透明度会使各国之间加强信任,特别是那些同一地区的国家。最近在包括中欧和东欧在内的各区域的经验再次突出地显示信任仍然是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要素和重要要求。通过客观军事情报的更好流通,加强建立信任活动的确可以有助于缓和区域和国际紧张局势并防止误解和失算,以免造成不可逆转的军事对抗。

我国重申坚信联合国标准报告制度仍是可取的,执行这一制度将是缓和区域和世界紧张局势的一个步骤。增加军事预算领域的透明度和军事事务的公开性为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从而为减少军事对抗的风险提供一个机会。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参加联合国汇报制度的国家在前几年比预期的少。其他各代表团对这种参与较少的情况表示关切,罗马尼亚具有同感。因此,我们十分重视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4段中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已有数据的最新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

在这方面,罗马尼亚欢迎恢复秘书长开始的磋商,以了解调整这一报告手段的要求,以期加强各会员国的参与。我们感谢秘书长在这些磋商之后提出的报告,即文件 A/53/218,以及其中所载的多项建议。我们希望这一进程会有积极成果,以导致各会员国更广泛地介入和加强标准报告制度。

同时,我国对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重新任命一位军备透明度问题特别协调员感到鼓舞。我们认为将要进行的磋商也可处理军事开支透明度问题。

最后,我谨感谢德国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的极好合作以及决议草案所有提案国的支持。我国代表团和赛贝特大使一起呼吁,如同前几年对类似决议一样,以协商一致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阿尔塞·德琼纳特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荣幸地介绍题为“联合国裁军信息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53/L.18。该草案由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肯尼亚、

马来西亚、摩纳哥、尼加拉瓜、秘鲁、南非和墨西哥等国代表团共同提案。这一倡议符合墨西哥对联合国裁军活动的传统支持。

A/C.1/53/L.18的序言部分第4段申明,重新建立裁军事务部将导致重整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信息和推广活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a)分段强调扩充电子手段而不放弃传播信息的传统手段。

秘书长在载于文件 A/53/161 的报告中申明今后两年裁军事务部将回应更好使用电子手段的需要,更强调为一般公众准备产品并加紧同新闻部以及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他部门和机构合作——我们的理解是这包括学术机构。我们欢迎上述申明。

决议草案 A/C.1/53/L.18 执行部分第6段强调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以支持一项强有力的推广方案,并请所有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我们要感谢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15个国家。然而,我们认为会员国应显示更高水平的承诺,因为宣传方案的好处,包括及时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是显而易见的。

我们希望决议草案 A/C.1/53/L.18 将和前些年类似决议一样以协商一致通过。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当选主持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审议并祝贺主席团各位成员,特别是我的同事报告员。

我现在高兴地介绍题为“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决议草案 A/C.1/53/L.3\*。我相信大家都知道这样一项决议草案自从1974年以来每年都由大会通过,并在1980年以来以协商一致通过。

大会多年来对这一建议出现的协商一致以及它在双边宣言和各多边论坛中得到的坚定支持无疑明显证明在中东建立这样一个区域的理念的意义和生命力。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大有助于制止核武器威胁。它将加强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并因而会被认为是走向实现中东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

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秘书长根据大会一项决议委托编写关于采取切实和可核查措施以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研究报告,这份报告已提交本委员会审议。这份报告得到良好反应,并被认为是实现一项重要目标的有益和平衡的作法。它在结论中指出,

“毫无疑问,目标是能够达到的;这不是梦想。”(A/45/435,第175段)

它继续说,

“需要作出的努力将是巨大的,但是成功的好处也是巨大的。”(同上,第176段)

17年来人们一致希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个记录证明对这一目标的压倒性支持。然而,我们必须面对我们尚未实现目标这一明显的事实。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或行动措施,也没有在区域各方之间正式或非正式地进行任何严肃的会谈以便把我们大家在这里所希望和宣传的付诸实施。这一失败的原因完全在于以色列,它是中东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然而,尽管普遍对中东无核武器区努力停止不前感到沮丧,但是埃及坚定支持执行本机构每年通过的决议。

但是不应把我们赞同这项决议草案解释或曲解为默认。相反,埃及继续承诺早日建立和实施中东无核武器区以至中东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原则和条款。

在象这样一个充满紧张局势区域,不能把这样一个地区凭经验视为一种和平红利,而应视为促进和导致中东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一项必要和建立信任措施。

既然我们充分认识到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只有在取得全面和平之后才会实现,但是必须创造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气氛和条件。在我们看来,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一方面将大有帮助。

我们经过深思熟虑后认为,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应着手建立这一地区。因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再次力图借助秘书长的斡旋给这一进程注入必要的推动力。今天我们认真地开始为我们的行动奠定基础看来是及时的。

在这方面,执行部分的同一段落请秘书长继续同该地区的德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磋商。

我还要请大家注意序言部分第8段和执行部分第9段,其中提到建立中东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这一倡议旨在扩大1974年倡议的范围,增加了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内容。必须忆及,自从穆巴拉克总统1990年4月9日宣布这一倡议——后来由他1998年6月召开国际会议使全世界摆脱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更广泛

倡议所包容——1990年的倡议已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例如,安全理事会在1991年4月3日通过了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第14段规定必须致力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最后,我向第一委员会推荐这项决议草案并希望它将得到前几年类似决议的同样支持并象以前一样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瓦莱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各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就题为“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类地雷的公约”的议程项目71(d)发言。南方市场自豪地作为第一个国家联合体一致支持在渥太华签署这一《公约》,同时完全意识到我们承担义务根除已经并继续作出巨大破坏的这类武器。

不幸的是,埋有千百万枚地雷的雷区分布在几乎世界所有地区,扫雷是我们在冲突后建设社会中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地雷对受害地区的经济活力是一个障碍,带来了巨大的人的伤亡并在冲突结束以后很久还对平民人口产生影响。在各个区域,地雷危害维和特派团。来自南方市场各国的联合国的维和人员不得面对这些武器带来的危险,有些人甚至还在世界各地丧生。最令人遗憾的是妇女和儿童为这些隐藏、滥杀滥伤和不尊重停战和停火的武器所杀害或因而致残。这些动作缓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破坏在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报告中得到强调。

《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类地雷公约》去年在渥太华进程的基础上在奥斯陆通过。《公约》表达了国际社会根除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武器的一致意志。合作扫雷和援助受害者也在渥太华谈判中得到特别注意。《公约》因此涵盖了舒解人们苦难和为他们的发展铺平道路的基本方面。在这方面,十分有意义的是我们地区打算成为世界上宣布没有这一祸害的第一个地区。这一目标在1996年和1997年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关于宣布西半球为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区的决议中已经得到确定。里约集团也在最高一级采取了行动。

在次区域一级,玻利维亚和智利作为和平区在1998年7月24日南方市场的政治宣言中,我们几国总统同意推动将该区建立为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区。

几年来,从安全理事会在维和行动范围内对扫雷的审议中可以看出,联合国一致明显强调这一议题,南方市

场通过乌拉圭已参加联合国中央地雷行动办事处和中央地雷行动培训学校的建立和行动。

我们欢迎莫桑比克政府采取重要主动行动把马普托作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地址,并欢迎《公约》在1999年3月1日生效。南方市场各国支持并将竭尽全力为预定5月3日在马普托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作出贡献。

厄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再次回到第一委员会开会令人感到愉快,特别令人感到愉快的是看到你主席先生主持会议。

我代表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三个其他提案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以及其他提案国,高兴地介绍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3/L.49。

这项决议草案正式记录了在削减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战略核武库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自从去年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以来取得进展的迹象包括克林顿总统和叶利钦总统9月签署的倡议,这两位总统在倡议中同意就双方导弹发射警报系统中的弹道导弹和空间发射器交换情报。这一倡议包括可能建立一个俄国和美国操作并有别于这两国国家中心的导弹发射数据交换中心。两位总统还同意对建立一个多边弹道导弹和空间发射器发射之前的通知制度进行双边研究,其他国家也可以自愿参加这一制度。

决议草案A/C.1/53/L.49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9月作出保证,分阶段清除两国核武器的项目中各约50公吨钚并将这一材料加以改造以使它永远不可能被用来制造核武器。

决议草案承认在这一领域还需要作很多工作,敦促美国和俄国开始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后立即开始谈判第三阶段裁武协议,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削减核武器和把这些努力摆在最高优先位置。

它还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削减并鼓励它们考虑有关核裁军的适当措施。这样决议草案就向核武器国家提供了继续履行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6条义务的进一步推动力。

决议草案A/C.1/53/L.49记录的并非通过的决议或同意进行的研究报告,而是核裁军取得的重大进展。即通过《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中程核力量)我们已经消除了整整一类核运载系统。执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已导致迅速和大大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第二阶段

裁武条约,以及然后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生效将把俄国和美国的战略武器削减到更低水平。

俄罗斯和美国对这一成就的记录感到自豪。双边谈判论坛表明它起作用而且起有效的作用。这一作法已经把我们带到甚至更大幅度削减的前夕——可以多达我们各自武器在冷战时期总数的80%。然而,决议草案的起草人不认为满意已使人心安理得。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已经为自己在将来定下了雄心勃勃的目标。如果这些目标在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中得到实施,那就会朝着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又迈出重大的一步。

我们大家同核裁军都有重大利害关系。决议草案A/C.1/53/L.49承认这一利害关系并以十分切实的方式予以鼓励。它值得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的支持,我代表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请求这一机构给予最广泛的支持。

山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作一项宣布。题为“核裁军以期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53/L.42的提案国名单现在开放供签名。想作为这项草案提案国的各代表团请去秘书处报名。

莫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今年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我想强调参加由你担任主席的会议既愉快又荣幸。加拿大将尽力使你担任的主席工作尽可能有成效。

我想就两个议题发言,我对一个问题将谈得十分简单,对另一个问题也几乎同样简单。第一个问题是关于有关地雷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3/L.33。我请回顾莫桑比克4月26日在委员会中的发言,欢迎已经开始的执行《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类地雷的公约》的进程。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确认,我认为现在至少已有118个提案国的决议草案A/C.1/53/L.33现在已正式摆在委员会面前供采取行动。

关于第二个问题,我想正式向第一委员会提出决议草案A/C.1/53/L.24。我在这样作的时候,注意到这份文件使用的标题是委员会最初在1993年届会中使用的同第48/75 L号决议有关的标题。为回应自10月22日我们举行公开会议以来人们向加拿大提出的一些非正式评论,加拿大正请秘书处印发一份有如下标题的修正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在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议程项目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的授权,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物质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的决定”

我想这是第一委员会任何决议草案中最长的标题。

因此,标题呼应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我们真诚希望这能满足所表达的关切。

在谈论我们的评论的这一部分时,我想指出我们已提请秘书处注意对 A/C.1/53/L.24 所作的两项必要的小改正。一个是在序言部分第3段第三行的“DECISION”一字后面加上“S”字母。这只是为了同日内瓦达成协议的文本相符。第二是执行部分第1段第二行:重新打印的文本在“议程”二字后面略去了“题为”二字。我们将请求对案文的这两项改正。

关于决议草案本身,我们大家在会议室这里都认为它显然是关于一项具有长期困难历史的问题。此外,今后还有复杂的谈判。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不是审查这个历史,也不是监督或预断这些谈判。因此,决议草案是一项严格的程序性决议,它牢牢地依赖裁军谈判会议和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说明的行动。因此,我们认为不应对此份案文进行修订,因为这样作只会不可避免地打开那些最好留待裁军谈判会议本身处理的实质性问题,或者打开最好由委员会面前更加恰当的决议草案予以处理的实质性问题。

因此,加拿大的确认为由第一委员会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前进步骤并鼓励继续在1999年进行那个进程是十分合乎时宜的。我们热切希望我们方面的这一考虑将在第一委员会中得到广泛的响应,决议草案将不加修正和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最后,加拿大决定应这个会议中一大批代表团请求,把这份决议草案开放由各国参加共同提案,我的同事布雷奥先生正站在会议室后面拿着提案国名单。我们欢迎大家签名。

达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想借加拿大介绍《关于渥太华公约》的决议草案的机会就法国特别关心的这个项目发言。迄今第一委员会似乎已在三届会议上代表国际社会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雄伟目标的道路上的成就。1996年它赞同同年10月2日在渥太华进行的努力;1997年它注意到在奥斯陆通过的《关于

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类地雷公约》;今年由于在1998年9月16日第40份批准书交存以及莫桑比克政府主动表示担任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东道国而使这项条约在明年3月1日生效。

这些阶段迅速接连发生使我们不能不刮目相看: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拟定了这项《公约》而且仅在10个月之内就得到40个国家的批准。这种不寻常的勤奋表明大家都感到必须对付一种紧急局面。法国在1998年7月23日交存了批准书,从而成为使《公约》生效的40个国家之一。它打算作为决议草案 A/C.1/53/L.33 共同提案国,以此表明他有充分决心看到《公约》得到迅速实施。

在这一政治和法律进程的同时,国际社会继续动员起来以通过坚决的扫雷行动和安置受害者来因应当地的紧急局面。

现在对人道主义层面的强调可能使我们认为随着《渥太华公约》的签署,裁军的任务便已完成。情况根本不是这样,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只有在使这一准则成为普遍之后才算实现。在这方面,我们不应受签署国数目众多所欺骗。许多国家落在后面,因为它们由于本身的原因还无法和我们一起采取这一做法。我们不能忽视它们,因为它们加在一起代表世界人口的相当一部分,而且它们之中还有重要的生产国、出口国和使用国。

必须继续大力促进渥太华通过的完全消除的标准。然而,这一必要的努力无法在中期或短期解决刚才我提及的那些国家的问题。幸运的是,还存在其他的承诺,而即使这些承诺目标不如《渥太华公约》那么高,但也是针对地雷问题的。

法国积极参加审查并已批准1980年《公约》《第二议定书》。法国现在期盼着该议定书在今年12月3日生效。当对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法国是其共同提案国——作出决定时,法国将完全加入协商一致。

法国愿借此机会表示遗憾,这份文书通过几乎两年半之后,迄今加入的国家仍然很少,这表明对这项文书缺少兴趣。在确定逐渐放弃滥用上述武器的最低措施方面显然已取得一些进展,特别是那些未能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国家。在这方面,《第二议定书》理应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可以忆及,1996年5月3日案文通过时,许多国家表示失望。它被认为是安全利益和人道主义关切之间的妥协,而没有解决问题的根源。虽然毫无疑问这份案文具有优点,但显然这些保留看法也是正确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和即将在2001年召开的1980年《公约》审查大会不大可能讨论这一状况。

鉴于这一问题存在固有的困难,法国和其他许多国家曾经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给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事业作出贡献。许多国家同意这一看法;1997年12月9日大会以147票对零票通过了第52/38 H号决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努力。

这似乎是最有希望的办法。日内瓦这一机构的绝大多数同意必须开始谈判以期就禁止转让人员杀伤地雷达成协议。这一协议将代表一个重要阶段。协议的通过使提供杀伤人员地雷的市场枯竭,将大大有助于地雷受害者的事业。此外,这一努力不会白手起家。《渥太华公约》,尤其在定义方面,将会是裁军谈判会议的必不可少的参照。

我们和其他许多国家一起深信裁谈会能迅速达成协议。我们希望——我们以最大的兴趣注意到秘书长也抱有这一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在恢复工作时将决定重新设立关于这一议题的特别协调员的职务。我们希望特别协调员将迅速查明协商一致的条件,以便一俟建立特别小组,谈判就能立即开始。

哈姆拉尼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今年第一次在委员会发言,我谨祝贺你当选本届会议主席。我还要赞扬你在引导委员会讨论走向取得预期结果方面的政治智慧和技巧。

(以英语发言)

历史的教训表明可以通过生产、拥有和有能力使用战略和战术武器领域中的最新技术革新来有效维持力量平衡,没有力量平衡构成一个重大和难以逾越的障碍,阻挠和妨碍执法、使利益平衡无法实现、损害和危及和平与安全、无法阻遏侵略并会导致不稳定、混乱和人的苦难以及贫困。一般说来,没有力量平衡有些国家就变得易受伤害并暴露在可能威胁它们存亡的国际和区域侵犯之下。

国际关系中现实学派的这一理论是制定国际和区域核威慑战略理论所依据的基石。

沙特阿拉伯王国促请国际社会成员抓住冷战结束和国际环境变化所提供和促成的机会,以加强区域和国

际安全。根据伟大伊斯兰教的教导,遵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在其外交政策中承认和强调所有国家的安全的原则,并为了表示其良好意图,沙特政府重申它过去的立场并呼吁建立可以在联合国主导下实现的另一种平衡,这种平衡体现在建立中东区域的无核武器区和消除和拆除现有的核武库和运载系统。它要求禁止核国家迅速缔结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包括各国都接受的做法和共同方案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维持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它要求在中东地区倾倒入射性废料以避免会危害该地区所有国家安全的放射性战争的灾难性后果。

沙特阿拉伯王国要求的政策符合正义、自由、个人主动性和人的尊严的要求。它来自沙特的这一信念:核扩散是对人类和文明未来的最大威胁和最严重危险。据此,沙特政府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不要以相互确保毁灭相威胁,而要奉行必要的明智和温和的对外政策,把确保各国的安全和合法权利作为一种公正和体面的目标,努力实现这一重要地区各国安全与利益之间的平衡。这将使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具有信誉;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政治稳定、和平、安全和繁荣;将解放经济和智力资源;将支持加强投资和区域合作机会的和平努力。总而言之,沙特的这一积极政策值得在国际和区域战略优先事项中占有最高地位。

文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大韩民国代表团谨对关于第二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项决议草案简单发言。

我的第一个评论是有关《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状况的决议草案 A/C.1/53/L.6。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早日在特设小组中完成关于旨在引入一种切实核查制度的议定书的谈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主旨。然而,我们认为目前的案文中缺少一个重要内容。在我们看来,各缔约国广泛参加关于议定书的谈判对于实现普遍加入执行议定书的关键目标是必要的。没有普遍加入,关于裁军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法律文书都不可能有效。

我国代表团决定不再对我们的论点作进一步发挥,这样作并不涉及我们论点的是非曲直,而是为了不重开关于有关段落的辩论——我们认为该段落是一种微妙妥协的产物。然而,在这方面,我们的理解是目前执行部分第3段包含了国际社会呼吁尚未参加关于核查议定

书谈判各缔约国参加谈判。我国代表团再次谨重申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这些谈判的重要性。

下面我想谈谈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即文件 A/C.1/53/L.38/Rev.1。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原始缔约国之一,我国欢迎今年决议草案中的进展,即把重点从公约的地位转移到公约的执行情况。草案的内容在我们看来似乎含有国际社会根据这项《公约》争取在化学武器领域实行裁军所要求采取的措施,在普遍遵守《公约》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有一项关切,这种关切在对草案进行非正式讨论时得到了恰当的表述。

目前序言部分第3段表示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已有增加。不过代表团虽然欢迎这一事实,但认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状况仍然没有达到普遍加入的标准:甚至据认为拥有化学武器的大国仍然拒绝加入《公约》。我们关切的是,第3段可能造成国际社会满足于各国加入《公约》的目前速度的错误印象。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在序言部分和第3段一起重申普遍加入至为重要。这将有助于避免对第3段的任何误解。我们认为普遍加入的目标应压倒载入《公约》本身的其他原则,因为这些原则如果没有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就无法得到坚持。不管草案执行部分有关段落的内容如何,我们应在序言部分中极力强调普遍加入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在盼望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时,谨表示希望将合理关切记录在案。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以便对决议草案 A/C.1/53/L.24 进行一些评论和提出一些建议,该草案的标题已由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加拿大代表予以修改,成为大会记录中最长的标题。我欢迎这项更动,因为新标题虽然很长,但至少反映了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这一问题的实际演变状况。

让我首先声明我国代表团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今年恢复关于裂变物质条约的谈判,我们支持在1998年届会上设立特设委员会。我国政府同意这样作是根据某些理解和期望。我们已同一个大国就南亚安全局势开始建设性对话,我们在当时和现在的理解都是,可以通过合作而不是强制做法促进南亚安全和不扩散的目标。

不幸的是,自从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建立特设委员会以来,尤其是自从本委员会届会开始以来,我们看到的不是合作的做法,而是作为这项关于裂变物质条约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同一代表团恢复采取强制性的做法。

我谨在这里澄清我国政府的立场:在这种强制的气氛中——委员会中某些其他决议草案企图煽动这种气氛——我们将无法继续分享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一问题上所实现的协商一致。

我国代表团一直听说裂变物质条约应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这不仅是我国代表团的立场,也是《最后文件》第50段所表述的大会的立场。这也是加拿大代表团过去几年中作为关于取缔裂变物质问题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时的立场。这肯定也是不结盟运动的立场。

为确保国际社会关于确保裂变物质条约既促进核裁军又促进不扩散的这一承诺,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24 提出一系列的修正。我想在这一阶段表明这些修正的性质和内容。

我们的第一项修正是在序言部分加入新的一段。回顾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会议)的最后文件第50段,该段呼吁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物质作为导致完全消除核武器的一项全面分阶段方案的一部分。

我们的第二项修正是在决议草案 A/C.1/53/L.24 的目前序言部分第2段之后加入两个补充部分。序言部分这些段落第1段行文如下:

“注意到各会员国关于条约的范围和目标仍有分歧”。

这是实际情况。

我们想在这里加入的序言部分的另一段行文如下:

“深信任何裂变物质条约应构成一项裁军措施而不仅是不扩散措施”。

这些措辞是加拿大代表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根据关于这一问题通过的决定所建议的措辞。不幸的是,没有要求将这些措辞写入这项决定。我们希望看到这些措辞反映在决议草案中以确保我们大家都遵守条约将是一项裁军条约而不仅是另一项不扩散措施的理解。

最后,我们想在决议草案 A/C.1/53/L.24 执行部分第3段末尾加入以下措辞。我们想在

等字之后加入下列字句:

“以谈判一项裂变物质条约,该条约必须作为导致在有时限的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步骤”。

这些是不结盟运动的措辞。它们是本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协商一致的意见,我们希望它们将反映在大会将就这一重要问题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我将在会议结束时将这些修正案提交秘书处。

上午 11 点 40 分散会